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171—200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采集表 及数据库结构

*Attribute data collection form and database structure
of urban environment sanitary facilities*

2003-01-02 发布

200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通用数据项描述	1
4 生活垃圾收集点	4
5 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	6
6 生活垃圾生化处理收集站	7
7 垃圾中转站	8
8 生活垃圾处置(理)场	9
9 化粪池	10
10 倒粪站	11
11 公共厕所	12
12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场)	14
13 清道工人作息场所	15
14 环卫停车场	16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生活垃圾收集点数据采集表	18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数据采集表	19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生活垃圾生化处理收集站数据采集表	20
附录 D(标准的附录) 垃圾中转站数据采集表	21
附录 E(标准的附录) 生活垃圾处置(理)场数据采集表	22
附录 F(标准的附录) 化粪池数据采集表	23
附录 G(标准的附录) 倒粪站数据采集表	24
附录 H(标准的附录) 公共厕所数据采集表	25
附录 J(标准的附录)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场)数据采集表	26
附录 K(标准的附录) 清道工人作息场所数据采集表	27
附录 L(标准的附录) 环卫停车场数据采集表	28

前 言

为了规范全国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交换,实现全国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的标准化,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内容范围是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它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生活垃圾生化处理收集站、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处置(理)场、化粪池、倒粪站、公共厕所、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场)、清道工人作息场所和环卫停车场等环境卫生设施。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信息中心主编,建设部城建研究院环卫研究所参编。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诚元、俞致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采集表 及数据库结构

CJ/T 171—2002

Attribute data collection form and database structure
of urban environment sanitary facilities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的定义和数据元的表示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交换。

本标准中的环境卫生设施仅涉及全国城市化地区,不包括农村地区。

环境卫生设施是指收集、存储、中转和处置(理)废弃物的专用设施,以及环境卫生车辆停放(修理)场所和环境卫生工人休息场所等设施。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7408—1994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226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CJJ 14—1987 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CJJ 27—1989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65—1995 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T 3033—1996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

3 通用数据项描述

本标准中环境卫生设施的公共数据项称为通用数据项。

3.1 数据采集单位名称

数据采集单位名称是指数据采集单位的法定名称。

3.2 数据采集单位代码

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给予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3.3 环境卫生设施代码

按一定规则给予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一个特定代码,在全国范围内,该代码对环境卫生设施具有唯一性。环境卫生设施代码由设施标识码,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市、县(区)代码,地域代码和设施顺序码组成,其表示方式应符合下述要求: